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三次报告

一. 引言和背景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6/331)。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特别法庭的司法工作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有关 2021 年核定承付权预期使用情况的预测，并寻求大会核准批款 7 517 100 美元，用作 2022 年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的补助金。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收到了补充资料和澄清说明，最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了书面回复。

2. 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了关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合作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协定。该协定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

3. 特别法庭由资金来源不同的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组成。柬埔寨政府负责柬埔寨籍法官和当地人员的薪金和报酬，联合国征聘的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人员的薪金和报酬则通过自愿捐助支付。

4. 秘书长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2012 年报告(A/67/380)中首次提醒会员国注意特别法庭的不利的现金状况和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其后，大会在其第 68/247 B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不超过 15 540 000 美元，补充国际部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不过，这些资金从未动用，因为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债务最终全部由自愿供资支付。



5. 鉴于其后数年间的自愿捐助不断减少，大会授权秘书长为国际部分承付不超过以下数额的款项：2015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69/274 A 号决议)、2016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70/248 A 号决议)、2017 年 1 100 万美元(见第 71/272 A 号决议)、2018 年 800 万美元(见第 72/262 A 号决议)、2019 年 750 万美元(见第 73/279 A 号决议)、2020 年 700 万美元(见第 74/263 号决议)、2021 年 700 万美元(见第 75/253 A 号决议)(见 A/75/7/Add.19，第 7 段；A/76/331，第 29 段)。

二.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活动

司法活动

6. 秘书长报告(A/76/331)第二节介绍了在案件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了显示案件时间线的一个表(见附件一)，以及关于特别法庭目前的案件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以下最新资料：

(a) 乔森潘作为被告的 002/02 号案，2019 年 3 月作出有罪判决。乔森潘于 2020 年 2 月对判决提出上诉。上诉听讯于 2021 年 8 月举行。该分庭预计将在 2022 年底之前提交上诉判决；

(b) Meas Muth 作为被告的 003 号案：2018 年 11 月，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了两个单独的相互冲突的结案令。2021 年 4 月，预审分庭发布了关于对结案令的上诉的审理意见，宣布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个相互冲突的结案令是非法的，其未基于对案情的共同推理达成决定。2021 年 6 月，Meas Muth 的律师向预审分庭提出了终止此案、将其封存和存档的动议；而国际共同检察官则要求分庭结束预审阶段，确认 Meas Muth 已被起诉，并命令将其送交审判。这两项动议仍有待预审分庭处理；

(c) Yim Tith 作为被告的 004 号案：2019 年 6 月，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了两个单独的相互冲突的结案令。Yim Tith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民事当事人都提交了上诉材料。2021 年 9 月，预审分庭发布了对结案令的审理意见，宣布发布两个结案令是非法的，其未基于对案情的共同推理达成决定。有关这些审理意见的诉讼正在进行中。

完成工作计划

7. 秘书长表示，根据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特别法庭继续更新其完成工作计划。不过，只有当预审分庭对 003 号和 004 号案的裁决结果明确后，才能对这两个案件的总体时间线进行预测(同上，第 20 段)。

8. 关于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秘书长指出，大会在第 75/257 B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增编草案。双方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该增编，增编自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后生效(A/76/331，第 3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增编可能在今年晚些时候才生效，不过预计余留阶段最早将在 2023 年初开始，因为只有法院当前审理的案件结案后，余留阶段才会开始。行预咨委会还

获悉，特别法庭在余留阶段运作的年度所需经费目前估计为 2 995 000 美元(国际部分约 1 974 500 美元，国内部分约 1 020 500 美元)。

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21 年发布了预审分庭对两起案件的审理意见。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必须定期对全面的案件完成工作计划进行更新，并重申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加快案件完成工作，包括进行更有成效的规划(见 [A/75/7/Add.19](#)，第 12 段；[A/73/448](#)，第 13 段)。考虑到诉讼迄今所耗时间、剩余案件时间表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活动可能在本财政期间结束后持续若干年，行预咨委会再次对可能引起的有关财务问题表示关切(见 [A/75/7/Add.19](#)，第 12 段；[A/74/7/Add.16](#)，第 12 段)。

筹资努力

10. 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法庭的费用由自愿捐助承担。秘书长表示，2021 年继续通过与外交使团沟通开展经费筹措工作，2021 年 7 月他已写信给会员国所有常驻代表团，请其为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支持。此外，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继续与若干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会议，请其为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自愿捐助。另外，秘书处与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定期协商，以保持其捐助([A/76/331](#)，第 27 段)。

三.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

自愿捐助

11. 秘书长表示，尽管持续不断的筹资努力，为国际部分提供的自愿捐助仍在减少，从 2015 年的 1 770 万美元减至 2016 年的 1 310 万美元，又减至 2017 年的 940 万美元、2018 年的 840 万美元、2019 年的 620 万美元和 2020 年的 440 万美元。2021 年的自愿捐助估计为 390 万美元(已收捐助 330 万美元，已确认的认捐 30 万美元，预期认捐 30 万美元)，2022 年为 400 万美元(已确认认捐 110 万美元，预期捐助 290 万美元)。自愿捐助在核定预算中所占比例从 2017 年的 65%下降到 2020 年的 38% ([A/76/331](#)，第 2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下降的原因是潜在的捐助方出现了捐助疲劳症，而且在过去几年中面临着各种彼此竞争的利益诉求。2021 年期间，这一下降趋势因正在发生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而继续受到影响。

12. 鉴于特别法庭持续面临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重申，目前需要加紧筹资努力，支持迅速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包括为此扩大捐助方群体，鼓励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有关国家小组成员在成本效益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另见 [A/75/7/Add.19](#)，第 17 段；[A/74/7/Add.16](#)，第 25 段；[A/73/448](#)，第 25 段)。

13. 关于国内部分，秘书长指出，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供的捐助在过去几年里大幅增加。过去六年，该国政府提供了国内部分 70%以上的所需资源。由于这些努力，再加上主要的外国政府的支持，2016 年至 2020 年为国内部分筹集了足够的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柬埔寨政府提供的 280 万美元的捐助。柬埔寨政

府还认捐了 80 万美元，加上从 2020 年结转的 70 万美元余额和一个国际捐助方已确认的 110 万美元认捐，以及已实施的节省费用和避免发生费用措施，将足以保证国内部分直至 2021 年底的运作(A/76/331，第 25 和 32 段)。行预咨委会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的持续捐助(见 A/75/7/Add.19，第 18 段)。

承付权使用情况

14. 大会在第 74/263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 000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秘书长表示，补助金已全额使用，这一点反映在 2020 年已审计财务报表中。不过，在对收入作进一步调整后，确定 2020 年可用资金总额为 11 363 500 美元(包括自愿捐助 4 301 900 美元、利息 61 600 美元、承付权 7 000 000 美元)，支出总额为 10 783 400 美元，因而产生 580 100 美元的盈余，这一盈余将在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贷记到会员国账下(见 A/76/331，第 30 段和附件二)。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仅应使用承付权中需补充自愿捐助的部分，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22 年 1 月将 2020 年未支配余额 580 100 美元贷记到会员国账下(另见 A/75/7/Add.19，第 15 段)。

15. 大会在第 75/253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 000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21 年的可用资金为 10 928 400 美元，其中自愿捐助 3 928 400 美元，承付权 7 000 000 美元(A/76/331，附件二，表 A.6)。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支出总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7 582 126 美元，到 2021 年年底将达到 10 732 227 美元，与 2020 年的支出总额相比略有减少。

16. 秘书长表示，按照对国际部分的预期自愿捐助数额，需要在 2021 年年底前充分使用承付权，如果在 2021 年触发 003 号和(或)004 号案中的审判，还另外需要 210 万美元的自愿捐助(A/76/331，第 4 和 3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10 万美元的估计数反映了法官酬金、一般临时人员以及咨询人和专家，包括一个法律辩护小组、民事方共同律师和为审判进程提供服务的口译员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相信，2021 年的任何未支配余额都将尽快返还给会员国(另见 A/75/7/Add.19，第 14 段)。

节省费用的措施

17. 秘书长还指出，通过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协调，前几年为避免国际部分发生费用而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在 2021 年继续实施(A/76/331，第 33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由于与亚太经社会的协调，2016 年以来已削减 10 个行政职位。因此，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2021 年行政人员所需经费为 820 733 美元，而支付给亚太经社会的实际费用为 343 800 美元，在这方面实现节省，2021 年净节省 476 933 美元。2021 年，与亚太经社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扩大，还包括批准和签发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合同、处理供应商付款等非人事行政任务以及进入亚太经社会采购委员会和财产管理委员会。其他节省费用的措施包括冻结征聘。在这方面，2021 年有 19 个员额仍然空缺，空

缺共计 186 个工作月，节省 187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实施节省费用措施所作的努力。鉴于特别法庭持续面临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相信，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将在成本效益方面加倍努力。

四. 2022 年所需资源和补助金申请

所需资源

18.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2 年拟议预算为 11 521 900 美元，与 2021 年订正预算相比，减少 1 352 900 美元，即减少 10.5%。秘书长表示，拟议订正预算须经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审查，并经有关国家小组最后核可(A/76/331, 第 35 段和表 1)。

19. 拟议员额资源为 4 077 000 美元，与 2021 年订正预算相比减少 2 315 500 美元，即减少 36.2%。这些资源将用作 44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4 个 P-4、2 个 P-3、4 个外勤人员、8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4 个当地雇员)的经费，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30 个员额(3 个 P-5、2 个 P-4、7 个 P-3、5 个 P-2、2 个外勤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0 个当地雇员)(同上，第 37 段、表 2 和表 3)。

20. 拟议非员额资源为 7 444 900 美元，与 2021 年订正预算相比增加 962 600 美元，即增加 14.8%。所需资源总额增加，反映其他工作人员费用(957 100 美元)、家具和设备(221 7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212 100 美元)和一般业务费用(193 100 美元)项下增加，增加额将被编外人员报酬(347 900 美元)以及咨询人和专家(273 500 美元)项下的减少额部分抵消(同上，表 2)。

21. 关于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的拟议所需资源 1 806 000 美元，所提供的资料表明，与 2021 年订正预算相比，增加 957 100 美元，原因是支持 003 号和 004 号案的临时职位的工作月增加。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拟议预算反映了对一名被告进行一次审判的最低需求。

22. 关于订约承办事务拟议所需资源 452 600 美元，所提供的资料表明，与 2021 年订正预算相比，增加 212 100 美元，原因是升级了特别法庭司法数据库和网站所依托的数字平台。

2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22 年拟议预算尽管与 2021 年订正预算相比所需资源减少，但与 2021 年支出总额估计数相比，所需资源还是增加(见上文第 15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按支出用途说明 2021 年预计支出与 2022 年拟议预算之间的差异(另见 A/75/7/Add.19, 第 25 段)。

申请补助金

24. 秘书长提议为国际部分 2022 年期间批款 7 517 100 美元，其中考虑到拟议预算 11 521 900 美元和自愿借助估计数 4 004 800 美元(A/76/331, 第 57(d)段和表 1)。

25. 行预咨委会指出，承付权起到了过渡机制的作用，并回顾大会决定在自愿供资的基础上设立特别法庭，将补助金视为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

际部分自愿财政资源的例外措施(例如,见第 75/253 号决议,第二十节,第 11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批拨补助金对潜在的捐助起了抑制作用,从而违背主要依靠自愿捐助为特别法庭供资的决定的宗旨。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给特别法庭的补助金仍应是一项承付权(另见 A/75/7/Add.19,第 27 段)。

2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申请为特别法庭批款是在第 8 款(法律事务)下提出的,而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信托基金则是在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管理。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备选方案,确保由秘书处的单一实体监督与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业务、预算和财务互动。

五. 其他事项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27. 秘书长指出,COVID-19 疫情对 2020 年和 2021 年争取自愿捐助产生了不利影响(A/76/331,第 4 段)。关于疫情对各分庭业务的影响,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由于病毒传播增加,从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及从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今,各分庭采取了替代工作安排。在此期间可以临时进入办公场所,而司法工作总体上继续顺畅开展,工作人员可以不间断地以数字化方式远程查阅所有司法文件和数据库。然而,由于疫情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最高法庭将 002/02 号案的上诉听讯从 2021 年 5 月推迟到 8 月。此外,特别法庭还为防止病毒传播限制了外联活动。因此,2021 年没有为红色高棉受害者安排参观特别法庭房地或举办研究旅行。

服务终了负债

28. 秘书长请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部分的服务终了负债,估计数为 1 098 600 美元,其中联合国官员 269 700 美元和工作人员 828 900 美元(A/76/331,第 42 和 57(e)段)。考虑到大会决定在自愿供资的基础上设立特别法庭,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作为政策问题,应由大会决定法官和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负债的适当供资来源和方式(见 A/75/7/Add.19,第 29 段和 A/74/7/Add.16,第 27 段)。

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薪酬

29. 大会第 75/253 A 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特别法庭国际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的拟议变动,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关于审查的资料载于秘书长报告(A/76/331)第七节。

30. 秘书长指出,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源自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并得到有关国家小组的核准。最新服务条款和条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得到有关国家小组的核准。目前,被视为联合国官员的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年费用为 224 707 美元。秘书长表示,2021 年 D-2 职等职档五工作人员的年费用为 236 395 美元,高于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目前的年费用,原因是其中列入了本组织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离

职后健康保险经费、艰苦条件津贴、扶养津贴和健康保险(A/76/331, 第 45、47 和 48 段以及表 4)。

31. 行预咨委会回顾, 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须遵守《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行预咨委会还回顾, 在申请为 2018 年提供补助金方面, 行预咨委会曾获悉, 如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第 20 段所述, 向法官支付的薪酬净额等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而非净额), 内含适用于柬埔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部分。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快中止以薪酬毛额作为薪酬净额发放给国际法官的做法(见 A/75/7/Add.19, 第 33 和 36 段以及 A/72/7/Add.7, 第 14、16 和 17 段)。下表比较一名特别法庭联合国官员与一名 D-2 职等职档五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相关费用。

费用比较

(美元)

	细目	目前的年薪酬—— 法庭的联合国官员	以 D-2 职等职档五 为基础的 年薪酬(中点)
(a)	基薪	163 423	122 665
(b)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37.5)	61 284	45 999
(c)=(a)+(b)	不包括应享权利的净薪	224 707	168 664
	应享权利		
(d)	艰苦条件津贴	—	8 300
(e)	扶养津贴	—	2 701
(f)	本组织对养恤基金的缴款	—	44 433
(g)	本组织对健康保险计划和离职后 健康保险的补贴	—	12 297
(h)=(d)+(e)+(f)+(g)	应享权利小计	—	67 731
(i)=(c)+(h)	本组织的费用总数	224 707	236 395
(j)=(c)+(d)+(e)	即时实得总薪酬	224 707	179 665

32. 行预咨委会指出, 一名特别法庭联合国官员的薪酬净额(224 707 美元)仍高于一名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168 664 美元), 高出的部分相当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关于中止这一做法的建议, 并认为这是应由大会决定的事项。

33. 上表显示, 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基薪(163 423 美元)高于 D-2 职等职档五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基薪(122 665 美元)。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联合国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经费不包括在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年费用中。行预咨委会回顾, 秘书处 2020 年提供的资料表明, 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净基薪不仅高于 D-2 职等职档四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净基

薪，而且还高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净基薪(A/75/7/Add.19, 第32段)。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如何确定和计算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基薪，但并未收到资料。行预咨委会认为，应说明造成这种基薪水平是由于继续向法官和共同检察官支付薪金毛额而非薪金净额，还是由于列入了养恤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缴款经费，抑或二者兼有。

34. 此外，上表显示，对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基薪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只适用于净基薪。如果特别法庭的基薪包含净基薪以外的任何种类经费，那么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计算依据就是错误的。

35. 行预咨委会希望澄清，其载于 A/75/7/Add.19, 第37段的建议是为了处理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基薪方面的违规问题。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澄清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基薪的构成部分及其计算方法。行预咨委会重申，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基薪应与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基薪相同。

3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22 年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员额的预算标准费用为 282 600 美元(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方案支助费用)。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提供编入预算的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人员额和职位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总额。

37. 关于联合国官员人数，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22 年所需职位总数是由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的协定以及设立特别法庭的法律规定的，不能以行政方式改变。在 12 名联合国官员中，1 名是共同检察官，11 名是法官。在这 11 名法官中，1 名是共同调查法官，3 名为 003 或 004 号案所需，其余 7 名为预审分庭和最高法庭所需。行预咨委会还获悉，2021 年预算增加 2 名联合国官员的原因是填补空缺，这是当时列入方案的司法工作的结果。鉴于特别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数量有限，而且拟裁减其工作人员，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在特别法庭联合国官员人数方面采取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六. 结论和建议

38. 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特别法庭不利的供资状况、持续存在的财政困难以及对大会批准的承付权越来越多的依赖。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9/274 A、70/248 A、71/272 A、72/262 A、73/279 A、74/263 和 75/253 A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

39. 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已连续九次申请提供补助金以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尽管如此，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自愿捐助仍应是特别法庭的主要资金来源，应作出更多努力以避免继续依赖补助金。

40. 行预咨委会因此重申，它认为决定为国际部分 2022 年预算额批款将损害现行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及相关筹资努力。不过，考虑到 2022 年国际部分预计会

出现资金短缺、未兑现的认捐和承付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需要确保特别法庭继续运作，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补充国际部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机制，而不是进行批款。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41. 行预咨委会重申，最终使用多少承付款将取决于收到的捐助方自愿捐助，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其建议是基于以下几点：

- (a) 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提高自愿捐助水平；
- (b) 如果收到的自愿捐助超过特别法庭 2022 年余下的所需资源，该期间提供给特别法庭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
- (c) 特别法庭采取适当措施，节省活动资金和提高活动效率；
- (d) 特别法庭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其司法任务；
- (e) 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安排，确保根据特别法庭每月现金状况分批放款；
- (f) 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协定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

附件一

案件时间线明细表

	司法调查(共同调查 法官办公室)	预审阶段 (预审分庭)	审判阶段 (审判分庭)	上诉阶段 (最高法院)	当前处置情况 和持续时间
康克由(杜奇) (001 号案)	2007 年 7 月- 2008 年 8 月 共计: 1 年 1 个月	2008 年 8 月- 2008 年 12 月 共计: 4 个月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7 月 共计: 1 年 7 个月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2 月 共计: 1 年 5 个月	已完成 共计: 4 年 6 个月
农谢 (002 号案)	2007 年 7 月- 2010 年 9 月 共计: 3 年 1 个月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1 月 共计: 4 个月	002/01 号案 2011 年 2 月- 2014 年 8 月 002/02 号案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共计: 7 年 9 个月	002/01 号案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002/01 号案 已完成 共计: 9 年 4 个月
002/02 号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002/02 号案 因死亡而终止 共计: 5 年	
002/01 号案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002/01 号案 已完成 共计: 9 年 4 个月	
002/02 号案 2019 年 7 月至今				002/02 号案 正在进行中 共计: 7 年 2 个月	
英萨利 (002 号案)			2011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共计: 1 年 11 个月	不适用	因死亡而终止 共计: 5 年 8 个月
英蒂迪 (002 号案)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11 月(身 体状况不佳); 2015 年 8 月(死亡) 共计: 4 年 6 个月	不适用	因身体状况不佳 而有条件释放 共计: 4 年 4 个月 因死亡而终止 共计: 8 年 1 个月
Meas Muth (003 号案)	200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共计: 10 年	2018 年 11 月 至今 共计: 2 年 10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进行 共计: 12 年 10 个月
Sou Meth (003 号案)	2008 年 11 月- 2013 年 6 月 共计: 4 年 6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死亡而驳回 指控 共计: 4 年 6 个月

	司法调查(共同调查 法官办公室)	预审阶段 (预审分庭)	审判阶段 (审判分庭)	上诉阶段 (最高法庭)	当前处置情况 和持续时间
Im Chaem (004/01 号案)	2008 年 11 月- 2017 年 2 月 共计:8 年 3 个月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6 月 共计: 1 年 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因管辖权问题 而驳回指控 共计:9 年 7 个月
Ao An (004/02 号案)	2008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 共计:9 年 8 个月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共计: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 共计:11 年 8 个 月
Yim Tith (004 号案)	2008 年 11 月- 2019 年 6 月 共计: 10 年 7 个月	2019 年 6 月 至今 共计: 2 年 3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进行 共计: 12 年 10 个月

2011-2021 年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表 1

2011-2021 年国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	当年可用资金						已用承付款	实际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承付款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余额	柬埔寨政府的捐助	国际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数	大会批准的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1)	(2)	(3)	(4)	(5)	(6)	(7)=(2)+(3)+(4)+(5)+(6)	(8)	(9)	(10)=(7)-(9)	(11)=(6)-(8)
2011	30 834.7	9 472.5	—	21 458.7	193.8	—	31 125.0	—	22 912.9	8 212.1	—
2012	25 011.7	8 212.2	—	16 576.1	30.2	—	24 818.5	—	23 340.3	1 478.2	—
2013	26 005.1	1 478.2	—	22 903.4	20.4	—	24 402.0	—	23 746.2	655.8	—
2014	23 421.9	655.7	—	16 785.3	—	15 540.0	32 981.0	—	21 728.1	11 252.9	15 540.0
2015 ^a	27 096.6	(4 287.1)	—	17 760.1	(112.9)	12 100.0	25 460.1	10 678.4	24 038.5	1 421.6	1 421.6
2016 ^a	25 697.7	—	—	13 234.2	(93.1)	12 100.0	25 241.1	10 407.7	23 548.9	1 692.2	1 692.3
2017 ^a	23 763.0	—	—	9 229.8	244.4	11 000.0	20 474.2	10 619.0	20 093.1	381.1	381.0
2018 ^a	17 713.7	—	—	8 411.2	100.9	8 000.0	16 512.1	6 856.2	15 368.3	1 143.8	1 143.8
2019 ^a	16 014.1	—	—	6 271.4	186.1	7 430.8	13 888.3	6 780.9	13 238.4	649.9	649.9 ^b
年度预算期											
年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余额	柬埔寨政府的捐助	国际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数	大会批准的承付款	收到/使用的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实际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承付款
	(1)	(2)	(3)	(4)	(5)	(6)	(7)	(8)=(2)+(3)+(4)+(5)+(7)	(9)	(10)=(8)-(9)	(11)
2020 ^c	11 681.6	—	—	4 301.9	61.6	7 000.0	7 000.0	11 363.5	10 783.4	580.1	580.1
2021 ^d	12 874.8	—	—	3 928.4	—	7 000.0	—	10 928.4	—	—	—

^a 自 2015 年以来，根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的使用条款，年底所剩的任何余额都将退还到经常预算，不能结转到下一期。

^b 根据大会第 75/254 C 号决议，2019 年末支配余额 649 900 美元已退还会员国。

^c 根据既定的财务和预算政策和程序，2020 年 580 100 美元盈余将在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在其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d 2021 年承付款的最终支出和相关批款将在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

表 2
2011-2021 年国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	当年可用资金						已用承付款	实际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承付款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余额	柬埔寨政府的捐助	国际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数	大会批准的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1)	(2)	(3)	(4)	(5)	(6)	(7)=(2)+(3)+(4)+(5)+(6)	(8)	(9)	(10)=(7)-(9)	(11)=(6)-(8)
2011	9 857.9	1 229.9	350.0	7 233.3	—	—	8 813.2	—	9 071.8	(258.6)	—
2012	9 240.5	(258.6)	1 700.0	7 168.7	—	—	8 610.1	—	8 926.6	(316.5)	—
2013	9 370.3	(316.6)	3 600.0	4 481.6	—	—	7 765.0	—	7 523.9	241.1	—
2014	6 380.7	241.2	3 959.0	2 021.5	—	—	6 221.7	—	6 063.3	158.4	—
2015	6 653.8	158.5	4 100.0	2 316.4	—	—	6 574.9	—	6 476.0	98.9	—
2016	6 643.5	98.9	4 150.0	2 350.9	—	—	6 599.8	—	6 561.1	38.7	—
2017	6 371.8	38.7	4 150.0	1 730.3	—	—	5 919.0	—	5 829.7	89.3	—
2018	5 697.8	89.3	4 000.0	1 487.0	—	—	5 576.3	—	5 278.7	297.6	—
2019	5 374.3	297.6	3 900.0	1 003.9	—	—	5 201.5	—	4 941.2	260.3	—
年度预算期											
年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余额	柬埔寨政府的捐助	国际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数	大会批准的承付款	收到的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实际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承付款
	(1)	(2)	(3)	(4)	(5)	(6)	(7)	(8)=(2)+(3)+(4)+(5)+(7)	(9)	(10)=(8)-(9)	(11)
2020	4 870.6	260.3	3 800.0	1 156.4	—	—	—	5 216.7	4 560.1	656.6	—
2021	4 940.1	656.6	3 600.0 ^a	1 100.0 ^a	—	—	—	5 356.6 ^a	^b	^b	—

^a 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愿捐助和认捐的最新情况。

^b 实际全年支出和未用余额将在年底算出。